揭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

（三人庭使用）

揭阳仲裁委员会：

 关于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之间因 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案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我方在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

 为仲裁员。

 （ ）我方委托揭阳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2、（ ）我方在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

 为首席仲裁员。

（ ）我方委托揭阳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申请人/被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1、上述1、2两项中自行选定仲裁员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两种方式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请在相应的选择项前的括号内打“√”确认。

 3、本格式仅供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可另行书写。如使用本格式，则需按要求填写，否则致使表意不清的视为放弃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权利。